

100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款執行情形彙總表

表4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1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核定金額	中央已撥補助款		累計分配數	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			本府配合款
		累計實收數	占中央核定補助款%		金額	占累計分配數%	占中央已撥補助款%	
總計	16,608,116	13,925,425	83.85	13,616,963	13,494,140	99.10	96.90	13,877,532
1. 捷運局特別預算部分	8,656,488	6,554,700	75.72	6,554,700	6,554,700	100.00	100.00	3,354,218
2. 其餘部分	7,951,628	註2 7,370,725	92.69	7,062,263	6,939,440	98.26	94.15	10,523,314
(1) 市政府主管	31,150	27,654	88.78	17,405	15,764	90.57	57.00	14,125
(2) 民政局主管	25,127	20,478	81.50	19,942	19,942	100.00	97.38	-
(3) 財政局主管	7,653	6,387	83.46	131	131	100.00	2.05	-
(4) 教育局主管	1,867,618	1,853,226	99.23	1,486,456	1,479,873	99.56	79.85	177,655
(5) 產業發展局主管	169,989	53,146	31.26	53,146	45,199	85.05	85.05	11,294
(6) 工務局主管	241,510	160,940	66.64	222,591	158,973	71.42	* 98.78	214,885
(7) 交通局主管	66,331	16,828	25.37	11,799	11,782	99.86	70.01	19,904
(8) 社會局主管	423,060	419,763	99.22	342,181	337,420	98.61	80.38	35,875
(9) 勞工局主管	4,010,000	4,010,000	100.00	4,010,000	4,010,000	100.00	100.00	8,901,250
(10) 警察局主管	11,638	5,145	44.21	1,888	1,303	69.01	* 25.33	-
(11) 衛生局主管	46,444	45,629	98.25	37,561	30,452	81.07	66.74	-
(12) 環境保護局主管	77,167	54,918	71.17	38,638	35,612	92.17	64.85	3,564
(13) 都市發展局主管	174,593	163,521	93.66	95,718	97,546	101.91	59.65	18,328
(14) 文化局主管	177,402	19,461	10.97	170,458	165,128	96.87	848.51	18,034
(15) 消防局主管	2,052	2,052	100.00	2,052	2,052	100.00	100.00	-
(16) 翡翠局主管	300	300	100.00	19	19	100.00	6.33	-
(17) 觀光傳播局主管	51,592	7,829	15.17	49,938	29,300	58.67	* 374.25	-
(18) 地政處主管	6,588	3,788	57.50	3,373	3,373	100.00	89.04	6,000
(19) 兵役處主管	49,253	49,253	100.00	48,560	45,164	93.01	91.70	-
(2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512,161	450,407	87.94	450,407	450,407	100.00	100.00	1,102,400

註：1. 累計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 其餘部分，中央已撥補助款7,370,725千元，各局處之執行狀況詳表4之1。

3. 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之比率低於80%者，註"*"。

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

表4-1 〈其餘部分〉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1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核定金額	中央已撥補助款		累計分配數	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			本府配合款	執行狀況說明
		累計實收數	占中央核定補助款%		註 金額	占累計分配數%	占中央已撥補助款%		
其餘部分	7,951,628	7,370,725	92.69	7,062,263	6,939,440	98.26		10,523,314	
(1)市政府主管	31,150	27,654	88.78	17,405	15,764	90.57	57.00	14,125	法規委員會：
秘書處	6,275	3,180	50.68	3,765	3,180	84.46	100.00	6,275	本府100年5月9日府授財於字第10001291602號函及100年8月2日府授財於字第10002344102號函以及100年11月9日府授財於字第10003549402號函撥付100年度第1-3季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額度為60萬元，除截至100年11月30日止已執行20萬7,864元外，其餘39萬2,136元於12月繼續執行。
法規委員會	-	-	-	208	208	100.00	-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4,499	24,098	98.36	13,391	12,295	91.82	51.02	7,850	(1)100年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係依各項計畫項目時程執行。 (2)100年度臺北市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係依申請案件執行。
松山區公所	18	18	100.00	15	15	100.00	83.33	-	信義區公所：
信義區公所	44	44	100.00	-	-	-	-	-	內政部獎勵績優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經費4萬4,405元，於7月21日核撥，俟議會審議後方予執行。
大安區公所	28	28	100.00	-	28	-	100.00	-	中山區公所：
中山區公所	25	25	100.00	-	-	-	-	-	內政部補助獎勵績優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計畫，尚未執行。
中正區公所	38	38	100.00	-	-	-	-	-	中正區公所：
大同區公所	37	37	100.00	-	12	-	32.43	-	調解委員會調解獎勵金已於7月收款，尚未執行。
萬華區公所	40	40	100.00	-	-	-	-	-	大同區公所：
文山區公所	35	35	100.00	-	-	-	-	-	內政部補助獎勵績優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補助款金額3萬7,069元，於7月21日撥入。
南港區公所	25	25	100.00	20	20	100.00	80.00	-	萬華區公所：
內湖區公所	42	42	100.00	6	6	100.00	14.29	-	內政部補助獎勵績優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計畫，尚未執行。
士林區公所	22	22	100.00	-	-	-	-	-	文山區公所：
北投區公所	22	22	100.00	-	-	-	-	-	內政部補助獎勵績優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計畫，本補助款於7月底收訖，預計於下半年度執行完畢。
									內湖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獎勵績優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獎勵金案，於100年7月22日收到內政部核發中央補助款，現正辦理中。
									士林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獎勵績優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計畫，尚未執行。
									北投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獎勵績優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計畫，民政局於7月22日撥入2萬2,224元。

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

表4-1 〈其餘部分〉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1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核定金額	中央已撥補助款		累計分配數	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			本府配合款	執行狀況說明
		累計實收數	占中央核定補助款%		金額	占累計分配數%	占中央已撥補助款%		
(2)民政局主管	25,127	20,478	81.50	19,942	19,942	100.00	97.38	-	民政局：100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補助計畫於100年10月26日收到內政部第1期補助款1,725萬253元，並於11月8日撥付1,669萬253元予各區公所，現正依計畫執行中。
民政局	25,127	20,478	81.50	19,942	19,942	100.00	97.38	-	
(3)財政局主管	7,653	6,387	83.46	131	131	100.00	2.05	-	財政局： 菸品健康捐：因 1.財政部撥付本府100年第1季219萬7,170元、第2季199萬7,427元、第3季219萬2,414元菸品健康捐共計638萬7,011元，是項經費列入100年度追加歲入、歲出預算，其中480萬元係由本府警察局等相關局處執行，並由前揭各局處辦理歲出追加預算。 2.前開經費中菸品查緝用數位無線電對講機1萬8,500元，菸品查緝用通訊費3,447元，預計於12月付款，致本案執行率截至11月底止未達80%。
財政局	7,653	6,387	83.46	131	131	100.00	2.05	-	
(4)教育局主管	1,867,618	1,853,226	99.23	1,486,456	1,479,873	99.56	79.85	177,655	教育局： 100(1)高中及五年制專校前三年學生學費補助、100(1)實用技能學程開班經費、100(1)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門補助經費、100(1)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機構)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及核發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經費、100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資訊教學設備經費、100年度公立中小校舍防水隔熱補助經費等案，於10月底撥入，尚待分配各校執行。 圖書館： 100年度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本計畫原訂執行期間100年5月至100年12月止，分為閱讀環境及設備升級兩部份。其中設備升級部分，目前已完成各館設備需求調查，預計9月5日發陳並奉核後，接續辦理採購事宜；閱讀環境部分，目前尚在辦理圖說審查事宜，俟委員核可後，辦理室裝執照申請與工程發包事宜，預定於12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及開工，預計於101年4月結案。目前依計畫持續進行中。 動物園： 科普活動：認識科學-全國「動物園科學家先修班」原訂研習計畫時程適逢國高中生開學期間及期中考，為配合國高中學生最適參加本研習之時間，預計調整至期中考後或寒假期間辦理。
教育局	1,749,207	1,740,829	99.52	1,377,127	1,377,092	100.00	79.11	-	
臺北市立圖書館	21,335	16,675	78.16	13,707	13,119	95.71	78.67	12,843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776	776	100.00	776	776	100.00	100.00	-	
臺北市體育處	95,360	94,285	98.87	94,285	88,566	93.93	93.93	164,812	
臺北市立動物園	940	661	70.32	561	320	57.04	48.41	-	
(5)產業發展局主管	169,989	53,146	31.26	53,146	45,199	85.05	85.05	11,294	產業發展局： 1.辦理地方發展計畫252萬6,600元係經濟部於100年9月初撥付，依與執行廠商約定，須俟經濟部撥付剩餘款項，且無待辦事項後方能撥付廠商，預計於12月完成撥款。 2.地下水管制區縣市政府違法水井處置實施等計畫，依各中央補助機關計畫時程辦理核銷。 動保處： 1.臺北市野生動植物保育及教育宣導計畫於100年3月22日始收到部分補助款，將依計畫實際辦理情形按月核銷。 2.家禽流行性感胃防疫計畫經費主要為禽流感等與家禽相關疾病之疫情調查等採樣送檢、講習會議所需經費，暨購買防疫工作服與用品等，將依計畫實際辦理情形按月核銷。 3.辦理飼料登記證核發及管理計畫於3月31日始收到補助款，將依計畫實際辦理情形按月核銷。 大地工程處： 1.依計畫執行中，持續辦理山坡地巡查維護作業並支付計畫人員薪資及保險等費用。 2.本案俟完成契約簽訂後依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要點申請撥款事宜。
產業發展局	29,529	16,897	57.22	16,897	13,345	78.98	78.98	10,014.00	
動物保護處	7,063	7,063	100.00	7,063	4,146	58.70	58.70	30	
大地工程處	25,772	10,774	41.81	10,774	8,980	83.35	83.35	-	
商業處	5,000	-	-	-	316	-	-	1,250	
市場處	102,625	18,412	17.94	18,412	18,412	100.00	100.00	-	

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

表4-1 〈其餘部分〉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1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核定金額	中央已撥補助款		累計分配數	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			本府配合款	執行狀況說明
		累計實收數	占中央核定補助款%		註 金額	占累計分配數%	占中央已撥補助款%		
(6)工務局主管	241,510	160,940	66.64	222,591	158,973	71.42	98.78	214,885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高效率道路照明燈具示範計畫」，本案已規劃設計「100年度高效率道路照明燈具示範計畫LED路燈換裝工程」並於100年8月30日開標，因標價過低保留決標，已於9月7日決標，9月21日開工，10月20日竣工，11月15日驗收合格，結算中(待燈具測試報告完成回覆後，即辦理結案)，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俟完工驗收結算後檢具文件申請撥付補助款，因未及辦理100年度追加預算，已轉列101年度追加預算辦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5,000	-	-	-	-	-	-	-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36,510	160,940	68.05	222,591	158,973	71.42	98.78	214,885	
(7)交通局主管	66,331	16,828	25.37	11,799	11,782	99.86	70.01	19,904	公運處： 1. 智慧臺灣-交通管理與資訊服務系統建置與推廣計畫-聰明公車-俟本案完成各項工作內容及系統設計及開發後付款，本案預計於101年1月完成期中系統開發及驗收，101年2月撥款。 2. 配合公路客運車輛移撥管轄辦理先進大眾運輸系統建置-配合大眾運輸系統建置，廠商於100年10月14日函報完工，後於11月3日、11月17日及11月30日提送修訂後完工報告備查，本案預計於12月份辦理驗收。
交通局	4,408	3,023	68.58	2,490	2,473	99.32	81.81	2,375	
監理處	1,623	1,623	100.00	1,623	1,623	100.00	100.00	-	
交工處	11,840	7,380	62.33	6,216	6,216	100.00	84.23	1,940	
公運處	48,460	4,802	9.91	1,470	1,470	100.00	30.61	15,589	
(8)社會局主管	423,060	419,763	99.22	342,181	337,420	98.61	80.38	35,875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經費案，係以支付用人費用為主，待執行數233萬8,125元，相關人員薪資已由該中心相關預算先行暫付，目前已完成100年1-8月經費轉正程序，9至11月人力薪資分攤款尚待另行造冊辦理經費轉正。
社會局	417,088	413,791	99.21	338,402	334,134	98.74	80.75	27,518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5,972	5,972	100.00	3,779	3,286	86.95	55.02	8,357	
(9)勞工局主管	4,010,000	4,010,000	100.00	4,010,000	4,010,000	100.00	100.00	8,901,250	勞工局： 因勞委會及衛生署100年勞、健保爭議款補助預算分別僅編列16億元及24.1億元，故本府於相對撥付原則下，歲出預算僅能執行勞保32億元及健保48.2億元，剩餘未執行之部分計97.825億元；另歲入預算計有48.9125億元中央未補助，依相對撥付原則將前開歲入歲出預算款項辦理保留至101年執行。
勞工局	4,010,000	4,010,000	100.00	4,010,000	4,010,000	100.00	100.00	8,901,250	

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

表4-1 〈其餘部分〉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1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核定金額	中央已撥補助款		累計分配數	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			本府配合款	執行狀況說明
		累計實收數	占中央核定補助款%		註 金額	占累計分配數%	占中央已撥補助款%		
(10)警察局主管	11,638	5,145	44.21	1,888	1,303	69.01	25.33	-	警察局：
警察局	5,700	3,990	70.00	139	139	100.00	3.48	-	本案(100年1月25日警署保字第1000071457號函及100年5月10日警署保字第1000112804號函核定)業簽奉核定併同行政院100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建置重要路口監視系統)補助經費3,000萬元，共計3,570萬元，規劃配合「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已完成之路側設備增設補充燈，第1期經費計新臺幣171萬元於100年7月19日依警署保字第1000136738號函同意撥付，第2期經費計新臺幣228萬元於100年9月7日依警署保字第1000161069號函同意撥付，截至11月底局本部累計實收399萬元。本案經完成議價、決標程序並於100年7月11日簽約後，承商業依約自100年8月9日進場施作，於100年9月21日完成安裝作業，100年9月30日完成影像調校作業，本局於100年10月31日辦理驗收作業，依契約規定抽驗125組鏡頭，惟其中28組尚待改善，為秉持「品質優先」原則，責請承商依約改善後，嗣於100年11月8日辦理複驗通過。另第3期經費計新臺幣171萬元已函請警政署辦理撥款作業，俟是項經費撥入後，即可辦理核銷付款作業。
交通警察大隊	5,938	1,155	19.45	1,155	570	49.35	49.35	-	交通警察大隊： 1. 交通部補助120萬元辦理100年度交通執法與事故防制之宣導計畫：本案業於9月29日向交通部辦理結報，合計執行115萬4,920元，並於10月5日接獲交通部安字第1000054916號函同意列支在案，尾款55萬4,920元已於本月底撥入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帳戶，預計12月初辦理歸墊及轉發事宜。 2. 國家安全局補助購置特種勤務警衛車輛1批，核定金額為467萬8,170元。 3. 交通部補助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9年度年終視導績優工作補助費(交通宣導及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核定金額為6萬元。
刑警警察大隊	-	-	-	594	594	100.00	-	-	刑事警察大隊： 100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財政局統收，其中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獲分配私劣菸品查緝經費120萬元(100年1月6日府授財菸字第09904444800號函核定)，第1季經費於100年5月9日依府授財菸字第10001291601號函同意墊付30萬元整，第2季經費於100年8月2日依府授財菸字第10002344101號函同意墊付30萬元整，第3季經費於100年11月9日依府授財菸字第10003549401號函同意墊付45萬元整，已實際支用6月份查緝私劣菸品材料費10萬200元、8-11月份查緝私劣菸品加班費19萬4,189元以及9月份查緝私劣菸品一般事務費30萬元。

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

表4-1 〈其餘部分〉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1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核定金額	中央已撥補助款		累計分配數	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			本府配合款	執行狀況說明
		累計實收數	占中央核定補助款%		註 金額	占累計分配數%	占中央已撥補助款%		
(11)衛生局主管	46,444	45,629	98.25	37,561	30,452	81.07	66.74	-	衛生局：
衛生局	46,444	45,629	98.25	37,561	30,452	81.07	66.74	-	1. 能力試驗檢體之配製(六) 「飲料中咖啡因之能力試驗配製」及「食品中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能力試驗配製」業已撥付第2期款，「食品中黃麴毒素之能力試驗配製」預計100年12月8日填妥期中報告以申請第2期款，全案刻正依契約計畫內容執行中，預計12月30日年度執行率可達90%。 2. 地方毒品危害中心100年度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 由於薪資發放係下月核算前月，故至本月經費執行數為41萬3,800元整，預估年底經費執行率可達85%以上。 3. 地方毒品危害中心100年度戒毒成功專線計畫： 由於薪資發放係下月核算前月，故至本月經費執行數為62萬4,729元整，預估年底經費執行率可達90%以上。 4. 菸害防制工作計畫： 執行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計畫、戒菸服務計畫、青少年菸害防制計畫、無菸環境營造等子計畫；各項委託案（戒菸班、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醫事人員教育訓練、電話戒菸諮詢服務、戒菸服務、公車車體行銷、網路平台建置、青少年宣導教材、推動無菸環境民意調查、國高中職生吸菸行為問卷調查等計畫）均已辦理採購，依規定於100年底前完成核銷，預定年度執行率可達95%以上。 5. 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部分子計畫委託12區健康服務中心執行辦理，將依季或年底辦理核銷；子計畫中共完成7案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將依規定辦理核銷，預計年底執行率可達93%以上。 6. 經濟弱勢家庭就醫補助方案： 本案係補助萬芳醫院及關渡醫院辦理貧困病患醫療補助，執行期間為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15日，行政院衛生署業於100年6月13日撥款予本局，本局於100年6月20日通知萬芳醫院、關渡醫院呈據請款，並完成撥事宜。本補助計畫有「補助對象」、「補助項目」之限制，如不符合案內補助對象資格者，即無法申請補助。萬芳醫院、關渡醫院有需補助之個案符合本案補助對象資格者優先運用「公益彩券補助款」，並依規申請與核銷，執行率50.29%。另經反應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之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不符民眾實務上的需求，經請萬芳醫院、關渡醫院提供執行上之困難，彙整後將併同結案報告上陳行政院衛生署。 7. 私劣菸品查緝計畫： 本案係由行政院財政部補助，因歲入部分由本府財政局統一編列撥款較晚，至100年11月底方計撥入105萬元，目前已核銷61萬2,260元，刻正積極辦理相關業務之請購作業，預估年底執行率達80%以上。
(12)環境保護局主管	77,167	54,918	71.17	38,638	35,612	92.17	64.85	3,564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77,167	54,918	71.17	38,638	35,612	92.17	64.85	3,564	1.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之「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南港區：經常門已撥200萬元予區公所，刻正執行中，另於100年12月初撥資本門第一期款608萬3,901元。 2. 100年一般性促進就業措施—資源回收計畫：本計畫於2月24日核定補助撥款，原已於6月1日進用5名，但其中1名於8月2日離職，故另於9月2日補足該名以維持環保署核定之補助人數。薪資多於次月中發放。本計畫預計於12月底結束。

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

表4-1 〈其餘部分〉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1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核定金額	中央已撥補助款		累計分配數	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			本府配合款	執行狀況說明
		累計實收數	占中央核定補助款%		註 金額	占累計分配數%	占中央已撥補助款%		
(13)都市發展局主管	174,593	163,521	93.66	95,718	97,546	101.91	59.65	18,328	都市發展局： 1. 99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第1期增撥戶及第2期經費： 內政部營建署核撥第1期增撥戶經費及第2期經費共計1億987萬9,200元，其補助係逐月申請後，陸續核撥至每申請戶受領12個月止，故截至100年11月底之執行率65.92%。 2. 99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第一次公告(第三期經費)： 內政部營建署核撥第三期經費1,043萬2,800元，其補助係逐月申請後，陸續核撥至每申請戶受領24個月止，因前二期經費尚有賸餘，故本項經費尚未分配支用。 3. 99年度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第2次公告)： 內政部營建署於100年1月核撥第1及第2期經費844萬5,600元，其補助係逐月申請後，陸續核撥至每申請戶受領24個月止，100年3月為首次核撥，故截至100年11月底之執行率49.49%。 4. 100年度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 內政部營建署核撥第1期經費1,095萬1,200元，其補助係逐月申請後，陸續核撥至每申請戶受領24個月止，因100年6月為首次核撥，故截至100年11月底之執行率65.58%。 5. 100年度第4季營建署短期促進就業人員經費： 內政部營建署於100年11月核撥第四季經費49萬4,639元，其經費係按月核撥，故截至100年11月底之執行率34.23%。 6. 100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業務推動費： 內政部營建署核撥經費共326萬1,500元，視實際需要分配支用，截至100年11月底之執行率6.75%。 7. 100年度「住宅補貼」之業務推動費： 內政部營建署核撥經費共366萬2,000元，視實際需要分配支用，截至100年11月底之執行率8.04%。
都市發展局	158,268	153,018	96.68	88,493	88,493	100.00	57.83	7,348	
都市更新處	10,000	4,178	41.78	7,225	3,983	55.13	95.33	10,000	
建築管理處	6,325	6,325	100.00	-	5,070	-	80.16	980	
(14)文化局主管	177,402	19,461	10.97	170,458	165,128	96.87	848.51	18,034	文化局： 1. 100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本案業於100年10月24日通過期末審查會議，預計100年12月31日前辦理驗收並撥款。 2. 100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2期計畫：本案已辦理完成，刻正辦理結案事宜。 3. 「100年度蔣中正宋美齡士林官邸(官舍、招待所)開館營運計畫」、「文化資產專責機構籌設計畫」及「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跨年慶典-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累計執行數超過中央已撥補助款之部分，係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由市庫先行墊付。 美術館： 「第54屆威尼斯國暨美術雙年展」：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機關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內容。本案已全數採購完成，並陸續辦理驗收付款事宜。
文化局	174,102	16,911	9.71	167,775	162,445	96.82	960.59	18,034	
美術館	3,300	2,550	77.27	2,683	2,683	100.00	105.22	-	

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

表4-1 〈其餘部分〉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1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核定金額	中央已撥補助款		累計分配數	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			本府配合款	執行狀況說明
		累計實收數	占中央核定補助款%		註 金額	占累計分配數%	占中央已撥補助款%		
(15)消防局主管	2,052	2,052	100.00	2,052	2,052	100.00	100.00	-	
消防局	2,052	2,052	100.00	2,052	2,052	100.00	100.00	-	
(16)翡翠局主管	300	300	100.00	19	19	100.00	6.33	-	翡翠局：
翡翠局	300	300	100.00	19	19	100.00	6.33	-	本補助款30萬元係環保署補助該局辦理「翡翠水庫環境教育工作推展計畫」，其中網頁設計製作費8萬8,000元已招商設計建置；「編製設計水庫生態環境教育教材費」8萬6,000元已招商編製設計；翡翠水庫區翡翠樹蛙生態資源調查8萬8,000元已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動物園保育教育基金會辦理，惟該契約履約期限為100年12月23日，付款方式為契約完成後1次付款。
(17)觀光傳播局主管	51,592	7,829	15.17	49,938	29,300	58.67	374.25	-	觀光傳播局：
觀光傳播局	51,592	7,829	15.17	49,938	29,300	58.67	374.25	-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 該補助款主要支出項目為管理人員及旅遊諮詢員薪資（平均每月支出金額為新臺幣70萬元，含機關負擔勞保費），前述薪資往例皆以本局編列預算優先執行，其100年9月至12月薪資及其他營運項目（場租、電信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再由該補助款支應，以補足本局預算編列之差額。本案執行經費將依序辦理核銷11月至12月份薪資及其他營運支出，依補助原則至100年12月31日預計運用經費如下：管理人員與旅遊諮詢員薪資約140萬、各站場租、水電費、電信費、設備維護費約15萬元，合計約165萬，故執行進度仍在預定期程，後續並無執行落後之情況。 2. 補助本局4,720萬元辦理「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之「孔廟歷史城區觀光再生計畫」： 辦理孔廟創意服務業務：本項共計11項子計畫，其中辦理 (1)辦理保生文化祭活動1,300萬元：本案業經交通部觀光局於100年7月26日函覆本局，既無法取得保安宮同意，為尊重保安宮，故不同意該項計畫預算逕由本局執行。故本案無執行。 (2)辦理定時展演及體驗活動320萬元：本工作項目業已於100年10月底辦理完畢，已催辦孔廟管理委員會辦理驗收及核銷。 (3)辦理儒道特色餐飲研發推廣144萬元：本案共有三工作項目皆於100年10月辦理完成，刻正辦理驗收作業。 (4)辦理紀念品與文化開發製作200萬元：本案已於100年10月辦理完成，刻正辦理驗收作業。
(18)地政處主管	6,588	3,788	57.50	3,373	3,373	100.00	89.04	6,000	1. 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本補助款共計181萬3,000元，分2期撥付，第1期經費90萬7,000元及第2期經費90萬6,000元，內政部分別於100年3月15日及100年6月9日撥入帳戶，已開始進行相關作業（歲入181萬3,000元統一編列於地政處，歲出29萬1,000元編列於地政處，餘152萬2,000元編列於民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 2. 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本補助款197萬5,000元，內政部於100年3月20日撥付入庫，已按規定積極辦理（歲入197萬5,000元統一編列於地政處，歲出125萬5,000元編列於地政處，餘72萬元編列於各地政事務所，另本府配合款599萬9,916元係地政歷史e化掃描建檔費用，編列於各地政事務所）。
地政處	6,588	3,788	57.50	1,161	1,161	100.00	30.65	-	
松山地政事務所	-	-	-	422	422	100.00	11.14	1,138	
大安地政事務所	-	-	-	314	314	100.00	8.29	914	
中山地政事務所	-	-	-	422	422	100.00	11.14	1,000	
古亭地政事務所	-	-	-	373	373	100.00	9.85	1,000	
建成地政事務所	-	-	-	308	308	100.00	8.13	906	
士林地政事務所	-	-	-	373	373	100.00	9.85	1,042	

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

表4-1 〈其餘部分〉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1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核定金額	中央已撥補助款		累計分配數	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			本府配合款	執行狀況說明
		累計實收數	占中央核定補助款%		註 金額	占累計分配數%	占中央已撥補助款%		
(19)兵役處主管	49,253	49,253	100.00	48,560	45,164	93.01	91.70	-	
兵役處	49,253	49,253	100.00	48,560	45,164	93.01	91.70	-	
(20)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512,161	450,407	87.94	450,407	450,407	100.00	100.00	1,102,4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12,161	450,407	87.94	450,407	450,407	100.00	100.00	1,102,400	

註：累計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款執行情形彙總表(以前年度)

表5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1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中央補助款 (保留實收數)	截至本月底累計執行數		本府配合款
		金 額	占中央補 助款%	
總 計	註 819,757	註 771,838	94.15	13,441
1. 市政府主管	1,422	1,422	100.00	-
2. 民政局主管	35,331	35,331	100.00	-
3. 教育局主管	203,786	199,043	97.67	2,829
4. 產業發展局主管	71,325	58,154	81.53	-
5. 交通局主管	206,607	194,270	94.03	-
6. 社會局主管	13,670	13,670	100.00	-
7. 環境保護局主管	29,194	26,990	92.45	10,612
8. 都市發展局主管	258,422	242,958	94.02	-

註：1.各局處之執行狀況詳表5之1。

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以前年度)

表5之1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1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中央補助款 (保留數總額)	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		本府配合款	執行狀況說明
		註 金額	占中央補助款%		
總 計	819,757	771,838	94.15	13,441	
1. 市政府主管	1,422	1,422	100.00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422	1,422	100.00	-	
2. 民政局主管	35,331	35,331	100.00	-	
民政局	35,331	35,331	100.00	-	
3. 教育局主管	203,786	199,043	97.67	2,829	
教育局	201,105	196,362	97.64	-	
體育處	1,841	1,841	100.00	2,829	
市立動物園	840	840	100.00	-	
4. 產業發展局主管	71,325	58,154	81.53	-	
產業發展局	69,825	56,654	81.14	-	
市場處	1,500	1,500	100.00	-	
5. 交通局主管	206,607	194,270	94.03	-	
交通管制工程處	9,510	9,510	100.00	-	
公共運輸處	197,097	184,760	93.74	-	

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以前年度)

表5之1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1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中央補助款 (保留數總額)	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		本府配合款	執行狀況說明
		註 金額	占中央補助款%		
6. 社會局主管	13,670	13,670	100.00	-	
社會局	13,670	13,670	100.00	-	
7. 環境保護局主管	29,194	26,990	92.45	10,612	
環境保護局	29,194	26,990	92.45	10,612	
8. 都市發展局主管	258,422	242,958	94.02	-	
都市發展局	258,422	242,958	94.02	-	

註：累計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